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3执恢53号

申请执行人：田凤华，女，1949年4月15日出生，回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井棚巷1号。

申请执行人：王海英，女，1972年7月25日出生，回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井棚巷1号。

被执行人：宝音，男，1970年7月24日出生，蒙古族，现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路青格勒社区北统建2号楼2单元203号。

被执行人：图娅，女，1970年8月13日出生，蒙古族，现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路青格勒社区北统建2号楼2单元203号。

被执行人：锡林郭勒盟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城关苏木2公里。

法定代表人：宝音，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20)冀0703民初1345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3月1日向被执行人宝音、锡林郭勒盟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21年4月13日追加图娅为本案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宝音、图娅名下位于锡林郭勒盟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福泰园小区东区2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阿公路西侧房屋及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于红欣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杨一龙

